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及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9），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源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增发前总股本2%）。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将于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收到宝源投资发来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宝源投资预披露减持计划数量已过半，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宝源投资前述预披露减持股份计划至2021年9月14日，减持公司股份634.12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目前，宝源投资仍持有公司股份15,621.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25%。

宝源投资预披露减持数量已过半。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宝源投资将视情况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宝源投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9月 16日